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小字第8號

原告 謝宗勳
被告 順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振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玖仟捌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原告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29日起於被告擔任水電師傅，約定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3,150元，最後工作日為113年11月29日，但被告並未給付11月份工作12天的工資37,800元，也未給付原告先購買材料的代墊款4,721元，另外於113年11月某日上班時間，因被告法定代理人喝酒，要求原告開車，停紅綠燈後綠燈起步時前面摩托車緊急剎車，原告來不及剎車就撞上去，遭對方要求原告賠償1萬元，但被告都不理會這件事，故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2,52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1)工資部分，有請原告提出12天的出工地點，並依照格式給予，也給予範本參考，原告回答「沒有辦法打那樣」，被告回答「你要這樣我可能沒辦法，因為我沒辦法對

01 帳」，原告堅持就是12天出工。(2)代墊款部分，向公司請款
02 理應照公司請款流程走，要先電話知會所需要的材料，並查
03 出收據及發票，註明哪一個案場，原告未照公司請款方式，
04 也跟原告聲明需照公司請款方式。(3)車禍賠償部分，這是原
05 告自己開車去撞人家，跟公司法定代理人喝酒沒有關係。並
06 聲明：1. 原告之訴駁回。2. 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7 告免為假執行。

08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工資部分

10 1. 原告主張其於被告擔任水電師傅，約定每日工資為3,150元
11 (3000元+午餐費150元)，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見本院卷
12 第181、193頁），並經證人王俊皓到庭證稱：「（我）每天
13 薪水1,950元，我是半技師，原告是師傅，薪水比我高，差
14 不多3,000元。原則上是自己去工會投保，投保費用涵蓋在
15 薪資內，這是到職時就跟老闆講好的，否則薪水會低一點。
16 原告照理說是這樣，因為當時員工只有我和原告二人。」等
17 情（見本院卷第145至146頁），且被告也陳稱：「他的工資
18 是一天2,000元，要加上給他的勞健保、勞退才會有一天3,1
19 5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至頁），足認原告主張每日工資為
20 3,150元一節，應可認定屬實。

21 2. 原告主張被告並未給付其11月份工作12天的工資37,800元
22 (3150x12=37800)，為被告所不爭執，但辯稱原告並未依
23 照格式向公司回報出工日期、地點，故無法確認出工日數及
24 應給付之工資等情。惟查，

25 (1)勞動基準法第30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雇主應置備勞工
26 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前項出勤紀錄，應逐日記
27 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勞工向雇主申請其出勤紀錄
28 副本或影本時，雇主不得拒絕。」，故雇主本於其管理勞
29 工出勤之權利，及依法律規定所負出勤紀錄之備置義務，
30 對於勞工之工作時間、地點負有較強之證明義務。

31 (2)本件原告已經以書面說明其11月份出工12天的日期及地

01 點，並拍照後傳至被告公司群組，被告則回覆稱「4天都
02 在楓樹？」、「18、19你根本沒在桃園，你少在那邊亂
03 擠」，原告再回稱：「那18、19去哪裡」、「20是西門
04 町」、「那我們18、19去哪裡了」，有line對話紀錄可稽
05 （見本院卷第59至63頁），顯見被告對其他10天出工時
06 間、地點並不爭執，只對11月18日、19日原告是否在桃園
07 出工有爭執。但再依原告與被告法定代理人的line對話紀
08 錄可知，被告法定代理人在11月17日下午08:34通知原告
09 「明天板橋半天可能還要再去新竹」、下午10:34也通知
10 原告「明天七點停車場集合」，於11月18日當天也有至少
11 5通電話連絡，並於當天下午11:48通知原告「明天7. 停車
12 場」，並於11月19日上午10:28通知原告「今天行程本來
13 要去西門町改管，新竹收尾」，續於上午10:36電話聯
14 絡，再於下午10:57通知「244新北市○○區○○街00巷0
15 號」（見本院卷第183至185頁），足認原告於11月18、19
16 日也都有出工之事實無疑。

17 (3)被告既未能提出出勤紀錄以否認原告確有出工提供勞務之
18 事實，自應依照勞動契約給付報酬。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
19 其11月份工作12天的工資37,800元，應予准許。

20 (二)代墊款部分

- 21 1. 原告主張為被告先購買施工材料，被告應返還代墊款4,721
22 元，並提出購買收據正本為據（置於本院卷證物袋內），被
23 告則辯稱原告要先電話知會所需要的材料，並查出收據及發
24 票，註明哪一個案場，原告未照公司請款方式，故無法給付
25 等語。
- 26 2. 按因代他人繳納款項，而不具備委任、無因管理或其他法定
27 求償要件所生之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求償型之不當得
28 利），旨在使代繳者得向被繳之人請求返還其免予繳納之利
29 益，以調整因無法律上原因所造成財貨不當變動之狀態。因
30 此，一方為他方繳納稅捐，乃使他方受有免予繳納之利益，
31 並致一方受損害，苟他方無受此利益之法律上之原因，自可

01 成立不當得利（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128號民事判決
02 參照）。本件中，原告雖主張為被告購買水電材料4,721
03 元，惟依前述原告提出的line對話紀錄所載，原告於購買前
04 都未先電話知會公司人員所需要的材料，且被告法定代理人
05 曾於113年10月17日通知員工「以後開發票請記得打統編和
06 附上明細，方便行政對帳」（見本院卷第237頁），但原告
07 提出的發票中仍有未打統編者（113/11/16，314元），或有
08 未附上明細者（①113/11/8，473元、②113/11/15，714
09 元、③113/11/15，680元），上述日期都是在113年10月17
10 日之後，即使被告行政人員無法進行對帳核給費用；再參照
11 被告到庭陳稱：「我可以付2,000元，其他現場用不到，我
12 也沒有看到餘料。」一語（見本院卷第160頁），足見原告
13 所購買的材料，也無法認定全部均屬於被告工地現場所需的
14 物品，故原告此部分請求，應以被告所承認的2,000元為認
15 定依據，超過此金額者，無法准許。

16 (三)車禍賠償部分

17 原告雖主張於113年11月某日上班時間，因被告法定代理人
18 喝酒，要求原告開車，於綠燈起步時前面摩托車緊急剎車，
19 原告來不及剎車就撞上去，遭對方要求原告賠償1萬元等
20 情，但由此過程可知，車禍事故發生是原告駕駛車輛與前車
21 未保全安全距離所致，責任應在原告一人，被告法定代理人
22 並無任何故意或過失可言，何況原告也自陳「對方有跟我
23 要求賠償1萬元，目前在進行調解」（見本院卷第159頁），
24 足見該損害也未實際發生，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萬元，顯
25 無依據，無法准許。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勞動契約及返還代墊款等規定，請求被告
27 給付39,800元（11月工資37800元＋代墊款2,000元＝39,800
28 元），及自114年2月21日（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
29 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
30 分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五、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
02 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定
03 有明文。本件判決第1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依據前
04 開規定，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05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
07 第79條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狀內應記
13 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
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如委任律師提起上
15 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溫 凱 晴